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5〕13号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经市局2025年第10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市场监管总局中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5〕3号），加强对涉企现场检查的管理控制，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范围宽、检查事项多、检查对象多”的实际情况，为严守安全底线、实现有效监管，通过“三统筹”（统筹检查人员、事项、对象），达成“三减少”（减少现场检查对象、检查频次、对企业的影响）；通过“三强化”（强化数据赋能、结果运用、执法监督），实现“三提升”（提升行政检查规范度、监管执法精准度、营商环境满意度），确保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合法合规，辖区内企业经营依法依规。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指涉企行政检查，是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法定职责，对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情况进行现场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包括有计划涉企行政检查与触发式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以外的其他检查对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实施的行政检查，无需扫码，其他参照本实施方案管理。

以下检查行为暂不纳入本实施方案涉企行政检查范围，但需遵守国办发〔2024〕54号、湘政办发〔2025〕5号文件：

1. 因行政许可需要，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
2. 行政处罚立案后的询问检查、整改复查等行为；
3. 食品安全抽检、药品质量抽查、产品监督抽查等抽查抽检行为；
4. 对无照、无证经营者的检查行为；
5. 按保密规定开展的涉密检查行为。

落实“入企扫码制度”。执法人员必须根据入企目的分别从湖南省涉企行政检查系统的“涉企行政检查”“其他涉企活动赋码”“行政处罚和许可赋码”端口取得“入企码”。

执法探索试行“无事不扰”制度。对于问题发生率低、投诉举报量少、危害后果轻微、通过非现场检查可实现监管目标的低风险事项，或可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事项，列入“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清单内事项除上级部署、收到违法线索和

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列入“无扰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统筹规划，优化检查资源配置

1. 制定并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调整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包含检查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检查主体（含实施层级）、承办机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备注等内容。清单经法制审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当地司法局备案审查，根据其意见修改完善，在市局官网或当地政府官网公布。（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监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统筹制订并公示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制定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时，需结合上级部门部署、本部门发起、联合其他执法部门发起的检查计划情况，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做到“无权不查”“无计划不查”，避免重复检查。各业务科（股）室起草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交政策法规科（股）。政策法规科（股）统筹汇总全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后提请党组批准，于每年3月底前报当地司法局备案后公示。因突发事件处置等原因需调整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应在计划调整后15日内报送备案。（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监管科室，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制定、报批并公示专项涉企检查计划。各相关科(股)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分析评估后,认为确需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可依法报请党组同意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需符合监管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涉企检查计划必须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需将上级文件作为送审备案函的附件一并报送当地司法局备案。(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各相关业务监管科(股)室要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每个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具体检查项目和要点等,分类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表单,并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后 60 日内报当地司法备案。(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明确各层级涉企行政检查权限。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需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涉企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并在实施检查后 15 日内将检查实施情况和检查结果报当地司

法局备案。涉企行政检查可由不同层级实施的，要在上级监管部门确定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基础上，明确本系统各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检查权限，严禁重复检查。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严格控制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以“三品一特”重点监管事项为优先，实现跨业务条线检查事项的优化组合，严格控制检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或经验的检查人员可接受委托跨业务条线从事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对同一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同一经营场所同时存在多项尚未执行的现场检查任务，以及同时存在尚未执行的有计划检查和触发式检查任务的，原则上应合并实施检查任务；触发式现场涉企行政检查内容能覆盖检查完毕之日起一个月内计划进行的现场检查的，可视为完成本次有计划的现场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2条规定，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需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推进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优化触发式涉企行政检查机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合并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覆盖计划检查内容的,可视为已完成本次计划检查任务。(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行政检查人员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涉企现场行政检查可吸收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参加,提供技术支持,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得单独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出具意见或者建议。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监督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强化程序管控,规范检查流程

9. 制定涉企行政检查方案。实施现场检查前,相关科(股)室需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涉企行政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

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在检查启动后 15 日内补办批准手续。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涉企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通过登录“湘易办 APP”点击“扫码入企”或者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获得系统“赋码”并将检查方案、主体、内容等实时上传信息系统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应主动出示“湖南省行政检查码”与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并当面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要求、程序以及行政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接受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将行政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实时上传至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事先通知开展执法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应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后立即进行检查登记和记录。（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规范使用涉企行政检查文书。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时，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涉企行政检查登记表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根据本机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范围，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

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理。各相关科（股）室应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进行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档案管理。各相关科（股）室应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并制作案卷（材料较少的可多案一卷），确保涉企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准确。涉企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部纳入行政处罚案卷。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科技赋能，强化风险预警

14. 推进实时预警和实时监督。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及时进行监督。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检查行为

15. 规范开展效能评估。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机制，从检查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时效性，随机抽查方式（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运用率、检查问题发现率，以及检查计划统筹、检查任务实施等情况，对各单位及行政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效能进行分析评估并定期通报。（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压实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强化对检查人员、检查计划、检查方案等的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受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压实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政策法规科（股）要加强对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业务监管科室要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各业务条线涉企行政检查的监督，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综合运用实时检后回访、行

政执法专项监督、督办以及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常态化监督，对发现的不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不断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度、透明度、满意度。（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严格涉企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将涉企行政检查纳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备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批涉企行政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实施检查未落实“扫码入企”要求、检查时未出具检查通知书或未制作相关文书、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实施检查、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未按要求使用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未经批准擅自部署或实施专项检查、超过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规定的频次上限实施检查、同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未合并进行、不同层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违规实施重复检查、未落实跨部门联合检查规定、未按要求优先采取“无扰检查”方式、未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规定，以及违反国办发〔2024〕54号文件“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实施检查的，要及时责令改正；对相关负责人予以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查办并予以通报；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

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处室：政策法规科、机关纪委、业务监管科室、直属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周永红同志任组长，段志远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纪委、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任组员，负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领导统筹、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召集、情况收集上报等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政策法规科（股）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与当地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调度全局涉企行政检查推进情况，优化组合全局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制订“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加强技术支撑，督促指导有关工作开展。各业务监管科（股）室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组织本条线工作开展，落实好扫码入企、亮证检查、录入信息、分类处理、公示结果、及时归档等相关要求，规范检查程序，不断提高执法质效。

（三）严格考核评估。贯彻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机制要求，对相关日常工作及时评价，并适时予以通报。将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监督和年底法治建设绩效

考核。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